

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
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23-GXSD

采 购 人：容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23-GXSD

项目名称：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	1 项	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228 号【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场设在【贺州市柏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 52 号二楼。

5. 监督部门名称: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
联系方式:杨克武 0775-533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新城路 1 号(江南御景 9 幢 1 号商铺)
联系方式:肖曼 0775-5331816

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 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如有请提供）； 9.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 3 </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560108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新城路1号（江南御景9幢1号商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1.3	受理投诉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监督部门： 名称：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5312616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u>以成交金额的 1.5%收取。</u>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33512010114349119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城信用社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

	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电子签章）并签字（签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 证）及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 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 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 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 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5.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 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	1 项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及自治区、玉林市相关工作部署，适应容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与新需求，确保《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动态调整完善”，是指在不改变规划强制性内容与核心框架的前提下，对因法律、政策、战略或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优化调整的内容，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常态化、规范化修正与完善活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底线管控，保障刚性约束。动态维护必须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坚决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区三线”）的严肃性。任何维护调整均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 （二）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发展需求。聚焦规划实施中遇到的实际矛盾和问题，尤其是因重大战略调整、重点项目建设、自然灾害处置等产生的客观需求，确保规划能够及时响应、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运行程序。所有动态维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调整动议、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各环节公开、公平、公正，维护规的法定效力。 （四）坚持智慧管理，提升治理效能。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张图”系统），实现维护事项的在线申报、智能审查、协同管理与动态监测，提升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效率。 三、动态维护工作内容 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务院审批的省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在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可作为规划动态维护，包括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村庄建设用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 （一）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耕地恢
--	--	--

		复过渡期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评估调整工作进行优化布局。 2.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可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布局优化：（1）新设重要湿地或已设重要湿地的新增范围应及时划入生态保护红线；（2）未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新设自然保护地或已设自然保护地的新增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的，应及时划入生态保护红线；（3）已依法撤销且经论证不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法定保护区域，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相应调出生态保护红线，（4）新增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的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区域。 3. 城镇开发边界：（1）充分保障近期急需开工建设项目的合理用地空间需求。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主体功能区战略为目标，各级重大建设项目、各级各部门“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等近期急需开工建设的项目，可调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2）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的规模和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不得突破市辖区及本县（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各设区市应明确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的重点区域以及动态维护规模比例，调整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设区市城镇开发边界总量的1%。（即容县 37.87 公顷、玉林市 408.50 公顷）（3）统筹城镇弹性发展空间。各市、县（市）可预留不超过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即 28.3 公顷）的空间规模作为机动指标，重大战略、重大项目、以及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条件的项目可申请调配使用。预留机动指标在本轮规划动态调整完善中在空间上一次性核减落图，机动指标实行台账管理，在规划实施中根据项目需求逐步上图落定。 （二）规划分区动态维护 鼓励与相关部门空间分区相衔接，因地制宜探索空间复合利用，细化规划分区相关空间管控规则。
--	--	--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是强化规划与发展需求的精准对接，结合容县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等，对中心城区内的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等进行科学调整，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和民生工程的用地空间。二、是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依据人口分布和服务半径，合理增加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三、是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严格保护现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布局生态缓冲带，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四、是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对中心城区内的历史建筑、传统街巷等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和保护，在用地布局中预留保护空间，促进历史文化与现代城市发展相融合。五、是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以及对低效用地的再开发，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中心城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动态维护 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动态维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是严格遵循城市重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在维护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控制线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定位，确保各类控制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结合城市发展实际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对控制线内的用地布局进行科学评估，在不违反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项目的合理用地。三、是加强对控制线周边用地的规划引导，合理确定周边用地的开发强度和建设内容，避免对控制线内的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
--	--	--	--

			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落实，衔接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分类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纳入清单的项目应尽量形成具有明确位置信息的点位、走向和区块、走廊等，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一次性衔接到位；无法落位的，可以示意的方式上图。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近期急需建设的国防军事、水利、交通、能源资源、信息通信、综合防灾减灾、采矿、城市基础设施、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项目，分类增补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2）不再实施的项目移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3）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调整；（4）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补充或调整矢量范围。 （六）村庄建设用地动态维护 在不突破县级 2020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确需在原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之外选址，且选址明确、符合“一户一宅”规定和宅基地使用标准的新增村民住宅，项目范围确定、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符合标准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项目，可对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动态维护。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动态维护应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衔接已批复的村庄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以已印发的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分解下达的村庄建设用地指标为依据。 （七）规划专栏的动态维护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全面对接“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原规划中已设置相关专栏的，生态环保、社会民生、产业等重大项目可增补到对应专栏中。 （八）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动态维护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区域协调、挖掘乡镇特色资源、行政管理需求等，可在符合县级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按照《广
--	--	--	--

		西主体功能区局部以乡镇为单元细化规则（试行）》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主体功能区进行动态维护。 四、动态维护审批方式 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并组织论证、向社会公示、征求同级相关部门的意见，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审查。其中，动态维护内容不涉及三条控制线的，方案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并按程序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即可作为审批的依据；动态维护内容涉及三条控制线的，方案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即可启用。 五、成果清单 形成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对照表格和数据库。数据库的数据标准为采用 File Geodatabase 格式 (*.gdb)，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 - 克吕格投影”。 六、工作推进机制 （一）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对接 选派骨干技术人员组建工作专班，与容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确保顺畅沟通与对接。及时掌握国家、自治区级、市县级最新政策动向，根据规划管理规定政策与管理理念变化情况，梳理问题，找出工作不足。 （二）定期召开方案讨论会和交流会 为确保工作统筹推进，顺利开展，定期召开内部方案讨论会和规划技术交流培训会。针对方案编制过程中产生的突出问题，组织内部讨论会，尽快明确方向或形成结论。针对调研中遇到的相关诉求、问题及时与容县自然资源局沟通，并形成统一的意见落实在划定方案中。 （三）严守时间节点，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	--	---

			按照自治区要求各市县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负责人和编制设计人员严守时间节点，及早完成成果，一旦发现影响进度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解决。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材料向容县自然资源局汇报工作进展。 七、进度安排 （一）前期对接阶段 双方签订合同。组织技术骨干成立项目组，全面启动方案编制工作。 （二）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阶段 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阶段工作，全面收集容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相关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十五五”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文本、图纸、数据库，自然资源、生态主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重点项目清单及审批文件，以及涉及三条控制线调整的相关政策文件、评估报告等。同时，组织调研团队深入容县开展对接调研，通过座谈访谈、实地踏勘等方式，充分掌握规划实施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需求，听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确保收集的资料真实准确、调研情况全面详实，为后续动态维护方案的科学编制奠定坚实基础。 （三）初步成果阶段 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容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形成初步成果。 （四）成果审查阶段 按程序提交方案成果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按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五）最终成果阶段 局部优化方案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检验合格后，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	--	---

		八、组织保障 (一) 加强部门协同。主动对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确保我县规划动态维护能够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战略任务和技术要求。加强部门协调沟通, 形成多层次、多领域规划之间的互动合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全面做好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成果。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提交成果	1. 成果清单: 形成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对照表格和数据库。数据库的数据标准为采用 File Geodatabase 格式(* gdb),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 - 克吕格投影”。 2. 最终成果阶段: 局部优化方案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检验合格后, 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 纸质成果 6 份, 以及包含上述成果和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	
售后服务要求	1. 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之日起一年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如需现场处理的,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磋商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动态维护成果经容县自然资源局论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成交供应商。 3. . 动态维护成果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给成交供应商。 注：1. 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后，采购人按照要求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后，等待县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期间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服务成果所有权	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归容县自然资源局。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响应,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签章）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满分 10 分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6 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满分 8 分)	一档(3 分)：对项目与所在区域概况、上级战略和政策要求、发展优势、发展短板、发展机遇及挑战等认识基本准确但不够充分，能把握规划目的，对本规划有基本的理解判断。 二档(5 分)：对项目与所在区域概况、上级战略和政策要求、发展优势、发展短板、发展机遇及挑战等认识准确、充分，且分析推导层次分明、逻辑连贯，能较全面、较深入地把握规划目的，对本规划的理解判断清晰、透彻。 三档(8 分)：对项目与所在区域概况、上级战略和政策要求、发展优势、发展短板、发展机遇及挑战等认识精准详实，分析逻辑严谨缜密，能全面、深入地把握规划目的，全方位拆解规划定位与实施目标，认知分析条理完整，对本规划的理解判断剖析到位。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满分 8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4 分)	一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仅符合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要求但内容较为简单，表述不够清晰、逻辑不够严谨，组织架构不够完善、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措施保障(有相应的应急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体系不够完整。 二档(16 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要求且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严谨，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措施保障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应的应急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整，能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24 分)：项目实施方案结构完整、技术合规、整体贴合项目需求，表述清晰、逻辑严谨，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高效、工作措施保障有力(有相应的应急措施)、有全面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强。 注：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满分 24 分

2.3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17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进行评定： 一档（0 分）：提供了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 分）：提供了质量保障方案，较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的项目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三档（12 分）：提供了质量保障方案，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针对本项目质量重点难点提出具有针对性措施。 四档（17 分）：提供了质量保障方案，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组织实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有具体的人员实施安排。针对本项目质量重点难点提出具有针对性措施，并预留保质保量时间安排。	满分 17 分
2.4	服务承诺 (满分 17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后续服务和项目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打分。 一档（0 分）：未制定服务承诺或提供的服务承诺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7 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成果维护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 分）：服务承诺方案具体全面，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成果维护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包括服务的范围、流程、时间等。 四档（17 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实施性强，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承诺具体、易操作及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后续服务方案、项目保障措施、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科学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包括服务的范围、流程、时间等，并根据需求进行个性化分析，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	满分 17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4 分
3.1	人员配置 (满分 15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正高级职称得 2 分，副高级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满	满分 15 分

		分 6 分。 (3)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备“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劳动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1）（2）（3）项人员不能重复。	
3.2	信誉及业绩(满分 9 分)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获得过“与国土空间研究方面”国家级（由国务院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与国土空间研究方面”省部级（由省/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由各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计分。【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员获奖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其它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满分 9 分
总得分=1+2+3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其他未列明 行业				
磋商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如有请提供）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人员配置（如有请提供）

信誉及业绩（如有请提供）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	一项		
最终总报价： （大写）：_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小写）：_____元 （大写参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或另拟）

合同编号：

XXX 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XXXX 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

（二）工作内容：

按《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参考大纲》《广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工作。

（三）履行地点：容县。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审查材料，并负责按相关部门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成果

包含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调整完善编制服务（重）方案、相关附件的纸质成果 6 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和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

（二）技术质量要求

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参考大纲》《广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实施细则（试行）》深度完成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并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

1.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给乙方。

2. 动态维护成果经容县自然资源局论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60%，即人民币_____给乙方。

3. 动态维护成果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_____给乙方。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以上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批拨付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审批拨付出现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用途：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对成果承担保密义务，除可履行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成果的内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不合格，未能通过审查而需要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按技术服务费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因联合体中一方的过错导致违约，甲方要求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联合体中一方实际承担责任超过其责任份额的，有权向联合体追偿。

（六）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的，另行支付费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 X 份、乙方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